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隆县税城分费限缴 通〔2025〕7号

广西建农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3MA5NYBKT7H，
社保单位编号：452181023，医保单位编号：
45010000000035169391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

（一）截至2025年9月23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整（¥：179893.49元）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（二）截至2025年9月23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整（¥：73397.79元）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
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税务机关(公章)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